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分别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证监会相关规定，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关于甲方向领益科技股东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利润承诺补偿事宜，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一、各方同意，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一条 补偿的前提条件”修改为：

“1、各方同意，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协议签订之日后利润承诺期的任一年度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低于相应年度的补偿责任人承诺的利润数，则补偿责任人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做出补偿。领益科技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甲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2、各方一致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本协议项下补偿责任人对甲方补偿的实施，以标的资产的交割为前提。

3、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2017 年 12 月 31 日），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则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利润补偿期间另有要求的，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利润补偿期间进行调整。”

二、各方同意，将《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二条 承诺净利润数”修改为：

“各方一致同意，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和 186,094.62 万元；如利润承诺期间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补偿责任人承诺领益科技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 114,711.77 万元、149,198.11 万元、186,094.62 万元和 224,342.65 万元。”

三、本补充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关系

1、本补充协议除对上述《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第一条、第二条进行修改外，对《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的其余条款不予修改。本补充协议与《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使用本补充协议的约定。

2、本补充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江粉磁材董事会审议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生效。

3、本协议一式八份，各方各持一份，其余由甲方保留，以备向监管机关上报材料之用，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上补充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即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